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 04 执恢 4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结案通知书》，（2020）京 04 协外认 29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安塞尔多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结案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案款人民币 10,605,569.00 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清偿。另有执行费人民币 78,005.57 元，已

上缴国库，本案执行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7 号）

（2）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投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